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全部權益

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AV Electronic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V Electronics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AV Electronic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賣方：
- (1) Tae-Suk Hwang，持有34,400股銷售股份
 - (2) Soon-Yong Lee，持有24,000股股份
 - (3) Young-Chul Kim，持有12,000股股份
 - (4) Tae-Gon Park，持有8,000股股份
 - (5) Seung-Hwan Kim，持有1,600股股份

買方： AV Electronic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V Electronic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AV Electronics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初步總價格」，須根據下文「初步總價格之調整」分段所述予以調整)：

- (a) 目標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淨收入(根據其經AV Electronics財務盡職審查之經審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計算)乘以3.0；加
- (b) 目標公司根據經審核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計算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基本資產淨值」)。

初步總價格之調整

- (a) 參考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之調整

初步總價格須參考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收市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收市一經調整總價格(定義見下文)不會超過6,800,000,000韓圓。根據此分段作出調整(或倘收市資產淨值與基本資產淨值相同，則未經調整)之初步總價格稱為「收市一經調整總價格」。

就此而言，訂約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竭力共同審閱及釐定收市資產淨值。倘訂約方於完成後20日內未就有關估值達成協議，則訂約方須立即將釐定事宜交由中立會計師事務所處理。

- (b) 參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銷售額之調整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按一致基準釐定)低於目標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銷售總額(根據經審核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計算)之80%，且有關下跌低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並非由於重大中斷所致，則代價將下調至收市一經調整總價格之90%。

倘訂約方就收市資產淨值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提出真誠之異議，則訂約方須立即自費將分歧交由中立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作出彼等均能接受之最終決定。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AV Electronics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及未來財務表現並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代價支付

AV Electronics將以現金按如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時，支付相當於初步總價格50%之金額；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或(倘較晚)於最終釐定收市資產淨值後)滿三個月之日，支付相當於收市一經調整總價格70%之金額，減(i) AV Electronics根據上文(a)分段向賣方支付之金額，及(ii)(倘適用)AV Electronics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索償之任何彌償保證之金額。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收市一經調整總價格(按照「初步總價格之調整」一段(b)分段進一步調整(倘適用))減(i) AV Electronics根據上文(a)分段向賣方支付之金額；(ii) AV Electronics根據上文(b)分段向賣方支付之金額；及(iii) AV Electronics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索償之任何彌償保證金額(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索償金額)。

倘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產生異議，則AV Electronics須同時向賣方支付根據此(c)分段計算(惟假設根據上文「初步總價格之調整」一段(b)分段下調)之金額。倘有關調整其後被釐定為不適用，則AV Electronics須於釐定後立即支付經調整與未經調整價格之差額。

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所有政府批文正式獲得及生效。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正式取得有關其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批准及通告或有關同意、批准及通告已生效。
- (b) 概無任何質疑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有效性，或尋求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

此外，AV Electronics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已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目標公司所屬行業或一般市況或財務狀況亦無任何變動，以致AV Electronics真誠認為會對銷售股份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任何於完成後可能影響AV Electronics於銷售股份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
- (d)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董事Tae-Gon Park（賣方之一）已按AV Electronics信納之形式向目標公司遞交辭任函，且該辭任函已於目標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接納，此外由AV Electronics提名之三名董事已正式獲選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 (e) 銷售股份之股票已正式發行，及AV Electronics真誠信納所有賣方之所有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同時轉讓予AV Electronics，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或其他類似合約或限制；任何不利之申索、使用、轉讓或管有之權利或選擇權；以及任何扣押或禁令；

- (f) 賣方已向AV Electronics寄發並促使目標公司向AV Electronics寄發AV Electronics為落實及確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文件、證書及意見；
- (g) 目標公司已透過AV Electronics全權酌情信納之安排移除其資產之任何按揭、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賣方或第三方為目標公司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抵押、擔保或類似安排已透過AV Electronics全權酌情信納之安排解除或替代；
- (h) 已作出AV Electronics全權酌情信納之安排，以促使及確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提早贖回目標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且AV Electronics（或其聯屬公司）無須就該等債券提供任何擔保；
- (i) AV Electronics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盡職審查，且AV Electronics真誠認為，有關審查未發現有關目標公司或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問題；及
- (j) Tae-Suk Hwang（賣方之一）已辭任目標公司之主任一職，而Soon-Yong Lee（賣方之一）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按AV Electronics信納之條款訂立）。

終止：

於完成日期前（及僅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轉讓協議或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倘(i)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責任遭重大違反；或(ii)完成由於AV Electronics失責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作實，則股份轉讓協議可由AV Electronics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b) 倘完成由於賣方失責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作實，則股份轉讓協議可由賣方共同向AV Electronics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於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後，股份轉讓協議將即時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其他義務，惟該終止不可免除於終止前任何訂約方因任何違約或其他失責而須承擔之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與AV Electronics書面相互協定之日期作實，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韓國組成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韓國從事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半導體產品分銷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圓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164,448,000 (相當於約 8,200,000港元)	475,375,000 (相當於約 3,348,000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906,852,000 (相當於約 6,386,000港元)	453,277,000 (相當於約 3,1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約為10,374,646,000韓圓(相當於約73,061,000港元)及7,295,752,000韓圓(相當於約51,37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b)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於分銷行業建立領先地位之策略良機。目標公司為韓國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半導體產品之最大分銷商，且其銷售渠道及業務關係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於國內及中國市場之LED及半導體業務之增長，以拓闊東亞之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AV Electronics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行動」	指	由任何政府部門提出或呈交任何政府部門處理之任何申索、訴訟、仲裁、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AV Electronics」	指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上文「股份轉讓協議」一段「代價」分段所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批文」	指	任何政府部門之任何批文、同意、許可或授權、註冊或存檔或通知
「政府部門」	指	具有司法權之任何(韓國或外國)政府實體或機構，及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仲裁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有效之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經不時修訂)
「法律」	指	韓國或其他地區之政府部門頒佈或管理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判決或法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中斷」	指	韓國發生自然災害、軍事衝突或一般、嚴重經濟危機(如上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爆發者)
「重大不利變動」	指	(i)目標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任何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嚴重受損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AV Electronics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8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S Semiconductor Co., Ltd.，於韓國組成之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賣方」	指	Tae-Suk Hwang、Soon-Yong Lee、Young-Chul Kim、Tae-Gon Park及Seung-Hwan Kim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韓圓」或「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於本公佈內，以韓圓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142韓圓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或任何其它匯率或兩者兌換。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